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延展付款期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本公司收購五凌電力63%股本權益而言，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本公司應付的經調整代價餘下部分(即人民幣888,387,000元)的付款期限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收購五凌電力63%股本權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展付款日期

誠如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述，經調整代價的30%(即人民幣1,365,195,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之日)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向中電國際支付2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付款。

為配合本公司的整體資本分配計劃及由於就匯付外幣資金取得中國外匯批文需要時間，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經調整代價餘下部分(即人民幣888,387,000元)的付款期限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延展經調整代價餘下部分的付款日期乃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